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安康市财政局

安工信发〔2023〕35号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安康市绿色工业倍增计划 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贸局、财政局，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产业强市有关决策部署，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聚力推动工业经济增长，奋力实现年度倍增目标，按照《安康市绿色工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安办发〔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印发《2023年安康市绿色工业倍增计

划项目资金申报指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体安排

（一）支持范围

市级财政列支 2000 万元资金，聚焦工业倍增关键环节，突出抓大扶强，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带动力大的企业和可快速形成产能的项目给予支持。

（二）申报条件

1. 在安康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营正常；

2. 诚信经营、依法管理和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3.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地在安康市行政区域内；

4.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近三年内已获得市级及以上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5. 符合所申报项目明确的其他具体条件。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并准备材料，由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审核申报。个别程序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申报。

二、支持重点

（一）支持市场主体增量培优

1.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项目

对当年新进规的工业企业给予 7 万元/户资金支持，对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给予 2 万元/户资金支持（退规再次进规不予支持）。本项目免申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安排资金。

联系人：市工信局运行科 卫书涛 3220163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2.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项目

对 2022 年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户、10 万元/户资金支持。本项目免申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安排资金。

联系人：市工信局非公办 刘 上 3212952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3. 企业扩产拓销项目

（1）支持方式：对 2023 年实现增值税销售额 1 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 8%的规上制造业企业（不含商品混泥土企业），分别给予 10-20 万元资金支持。

（2）申报材料：①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②企业扩产拓销项目申请表（附件 1）；③2023 年增值税销售额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④企业简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⑤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市工信局运行科 卫书涛 3220163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4. 本地工业产品宣传促销项目

(1)支持方式:对2023年牵头承办或参与组织各类推介招商、工业产品专场促销活动的市县工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业企业自行开展的较大规模专场展销活动,根据场次、规模、效果等方面综合评估,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2)申报材料: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需提供:①专场促销活动方案、现场照片、签约内容、媒体报道等;②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③本地工业产品宣传促销项目申请表(附件2);④真实性承诺书。申报单位为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需提供:①本地工业产品宣传促销项目申请表(同附件2);②参加推介招商和工业产品促销活动的企业名单;③活动签约协议;④活动方案等;⑤真实性承诺书。

(3)申报程序:工业企业:提出申请并准备材料,由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审核申报。②工业主管部门:准备材料,联合同级财政部门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经协科 左莉 3218820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5.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支持方式: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市级窗口单位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单位基本情况、2023年服务中小企业整体情况);②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3);

③2023 年服务支出或建设投入发票清单和专项审计报告；④2023 年服务中小企业相关印证材料。

(3) 申报程序：项目申报单位直接向市工信局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非公办 刘 上 3212952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二) 支持产业集群固本强基

6. 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

(1) 支持方式：对市级重点涉工产业链链主企业（链主企业认定以有关最新文件为准）、骨干配套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突出抓大扶强，对肩负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重任且处于做大做强关键阶段的重点链主企业、骨干企业资金支持力度加大。

(2) 申报材料：①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②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申请表（附件4）；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引进或配套企业培育印证材料（配套企业注册、批复或核准文件、固投凭证、区域产业链供应链构建等材料）；⑤必须为规上工业企业，申报单位2023年开票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或增速超过30%的证明材料；⑥发挥延链补链强链引领带动作用印证材料（企业经营现状、市场地位、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及发展规划，提供技术创新能力、主导产品市场优势、省级及以上相关认证认定等材料，突出对产业链提升作用）；⑦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市工信局规划科 金 城 3212330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7. 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项目

(1) 支持方式：对电子线束、电子元器件扩能扩产、智能终端电子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光电制造、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与规模化生产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2) 申报材料：①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②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5）；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2023年开票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超过20%证明材料；⑤在新兴产业领域填补市内空白，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印证材料；⑥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市工信局经协科 左 莉 3218820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8. 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业项目

(1) 支持方式：对2023年新招商落地建设的投资5000万元以上且截至申报之日完成投资70%以上的市级重点涉工产业链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2) 申报材料：①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②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申请表（附件6）；③项目正式签约合同复印件（盖公章）；④项目建设内容简介；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土地、环评、规划等审批文件复印件；⑥在建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凭证及其他实物量投资证明票据等复印件，项目投资完成比例证明材料；⑦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市工信局经协科 左 莉 3218820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三) 支持重点环节转型升级

9.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 支持方式：对 2023 年竣工投产且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实际设备投资额占投资总额比重不低于 50% 的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2) 申报材料：①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②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附件 7）；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核准或备案和土地、环评、规划等手续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完成投资额和实际设备投资额占比的相关证明材料；⑥项目竣工投产证明材料；⑧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市工信局经协科 左 莉 3212330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1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企业项目

(1) 支持方式：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2) 申报材料：①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企业项目申请表（附件 8）；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⑤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市工信局信息化科 何 敏 3210619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四) 支持工业园区扩容提质

11. 特色园区（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1) 支持方式：对通过省级化工园区认定、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园区或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2) 申报材料：①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②园区（产业集群）简介；③省级部门认定批复文件；④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市工信局县域办 王东 3211086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12. 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 支持方式：对2023年工业集中区（开发区）国有投资开发公司在工业集中区（含省级以上开发区）范围内新建标准化工业厂房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工业企业在工业集中区（含省级以上开发区）范围内新建标准化工业厂房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含自建自用）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三层及以上）的投资主体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2) 申报材料：①封面：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书；②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9）；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投资建设标准化工业厂房企业汇总表（附件10）；⑤申报单

位申请报告(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等);
⑥申报单位与所属工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就建设标准化工业
厂房所形成的施工合同、许可、建设内容等相关文件,工业企业自
建标准化工业厂房需提供与园区管委会签署同意建设并纳入管理
的协议材料;⑦已建成标准化工业厂房主体外观和厂房内部照片;
⑧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市工信局县域办 王 东 3211086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13. 县域工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

本项目免申报,根据《安康市县域工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安工信发〔2022〕34号),对全市县域工
业集中区高质量考核评价得分前3名的园区分别给予10-30万元资
金支持。

联系人:市工信局县域办 王 东 3211086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五) 支持创新驱动融合聚能

14. 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对当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万元/户资金支持。本项
目免申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安排资金。

联系人:市工信局科创办 韩 敏 3211669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15. 企业扩大研发经费投入项目

(1) 支持方式: 对 2023 年研发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以上且完成年度报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2) 申报材料: ①企业扩大研发经费投入项目申请表(附件 11); ②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企业扩大研发经费投入项目汇总表(附件 12); ③2022、2023 年审计报告; ④2022、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辅助账,具备条件的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⑤2022、2023 年上报统计部门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统计报表 107-1、107-2); ⑥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⑦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科创办 韩 敏 3211668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16. 军工资质认证企业发展项目

(1) 支持方式: 对当年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许可证书、军工两级(含二级)保密资质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等军工资质认证之一的民口规上工业企业,根据所获认证资质类型,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2) 申报材料: ①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②企业简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市工信局县域办 王 东 3211086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17. 倍增计划年度目标完成综合评价项目

本项目免申报，根据各县（市、区）2023年倍增计划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对评分排名全市前三的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

联系人：市工信局规划科 金城 3212330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三、工作要求

（一）遴选优质项目。各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全覆盖做好绿色工业倍增计划项目资金政策宣传，深入开展摸排调查，精心筛选申报一批大企业好项目。

（二）及时组织申报。统计年报结束后集中统一申报（具体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申报材料要规范装订成册，分别报送市工信局（规划科及对应负责科室各1份）和市财政局（经建科1份）。

（三）严格审核把关。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3年内不得申报国家和省、市有关项目资金。各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根据各自职责对申报单位经营是否正常、项目是否真实、材料是否完整、条件是否满足等严格审查。

- 附件：1. 企业扩产拓销项目申请表
2. 本地工业产品宣传促销项目申请表
3.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4. 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申请表
5. 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项目申请表
6. 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申请表
7.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
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企业项目申请表
9. 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申请表
10. 投资建设标准化工业厂房企业汇总表
11. 企业扩大研发经费投入项目申请表
12. 企业扩大研发经费投入项目汇总表

